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云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9,962,060.72	2,965,221,778.01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7,143,965.10	1,916,210,038.31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298,528.70	88.42%	684,327,910.67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22,026.90	89.51%	202,933,926.78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92,822.27	96.67%	201,318,828.23	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03,027.01	212.16%	137,141,905.33	18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91.67%	0.65	3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91.67%	0.65	3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49%	10.14%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4,826.86	政府发放的税收返还、研发补助及稳岗返还
债务重组损益	-11,484,571.62	报告期内内蒙区域部分项目与政府化债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6,693.40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54,40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1,896.27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74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2.29	
合计	1,615,098.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云慧	境内自然人	40.10%	125,115,120	93,836,340		
祁永	境内自然人	22.50%	70,200,000	52,65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2,479,979	0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9,711,000	0		
杨建伟	境内自然人	1.68%	5,250,180	3,937,635	质押	1,670,000
卢云平	境内自然人	0.94%	2,92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08,555	0		
郑少君	境内自然人	0.33%	1,023,3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53,580	0		
肖金燕	境内自然人	0.25%	795,0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卢云慧	31,278,780	人民币普通股	31,278,780
祁永	1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79,979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979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1,000
卢云平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8,55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555
杨建伟	1,312,545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45
郑少君	1,023,33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853,580
肖金燕	795,09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卢云慧、祁永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为卢云慧之弟,卢云慧持有绿之茵 21.50%股份的关联关系外,未得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事项。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与期初数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0,864,167.16	-100.0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合同资产	360,558,825.61	297,808,089.05	21.0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量增加和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竣工、结算时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769,774.96	197,359,109.91	-57.5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811,738,110.46	443,871,873.78	82.88%	报告期内 PPP 项目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3,420,590.32	201,897,338.73	-33.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结算未完工项目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167,583.80	25,502,526.14	-32.68%	报告期内发放去年计提年奖所致。
应交税费	26,477,401.99	17,036,518.88	55.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所致。
股本	312,000,000.00	208,000,000.0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1.04 亿股。实施后总资本股本增至 3.12 亿股。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684,327,910.67	516,150,870.50	32.5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01,121,626.60	305,671,836.44	31.2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027,931.92	660,527.55	661.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360,759.45	-19,840,478.97	103.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26,621.72	4,342,211.61	-245.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内蒙区域部分项目与政府化债所致。
其他收益	8,654,826.86	565,673.65	143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返还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527,933.39	-17,417,233.41	5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93,866.20	515,187.21	248.20%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变动幅度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214,322.75	240,271,808.71	162.29%	报告期内工程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9,936.43	33,825,350.46	5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返还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3,681.52	6,080,743.05	-35.14%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340,268.44	2,107,712.83	18609.39%	主要系报告期内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000.00	397,500,000.00	-36.86%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0	295,500,000.00	-69.88%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82,945.41	32,000,000.00	11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云慧、祁永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绿之茵	减持股份的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07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后的 24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卢云慧、祁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茵生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7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6,150.9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67.68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246.85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 75.69%,此项目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设备的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故此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投资金	0	800	0
合计		3,000	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 7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云慧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9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5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00%	-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2304.63	77.63%	2020 年 8 月 1 日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是	4,950.00	204.89	204.89	100.00%	项目终止
合计		76,814.94	76,814.94	76,150.91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246.85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 75.69%,此项目未按期达到原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如下: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10.00	300.00	2,658.66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设备的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该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之后(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以实缴增资款和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及规定,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之后(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以实缴增资款和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事项签署有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含 24,500.00 万元),其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该募投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实施,若本次可转债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实缴增资款和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杜商精机,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